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5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所持有的 40,498,000 股公司限售股份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其中，26,442,006 股为轮候冻结），新增冻结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本次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 358,533,385 股（其中包含 75,133,593 股股份轮候冻结），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7.1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4%。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

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上述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